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资料

证券代码：603778

2026 年 9 月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- 一、与会人员签到。
- 二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。
- 三、介绍股东到会情况。
- 四、介绍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。
- 五、选举计票、监票人员。
- 六、审议以下议案，股东提问和咨询：
 - 1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 - 2、关于为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 - 3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- 七、进行投票表决。
- 八、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。
- 九、宣布表决结果。
- 十、宣读股东会决议。
- 十一、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十二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会议资料目录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	2
会议资料目录	3
议案一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4
议案二 关于为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7
议案三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10

议案一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晟新能源”）拟向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北农商行”）申请借款 3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景睿科”）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股东，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。

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与抚州安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州安通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晟世安”）应向抚州安通支付的货款 1,005.52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为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国晟企诚”）应向抚州安通支付的货款 372.51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一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被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法人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持股 51%	91340604MA8NN8704N
法人	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持股 51%	91320305MA7KFHK62E
法人	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三级控股子公司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8.48%	91652824MACXD69623

被担保人名称	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								
	2026 年 3 月 31 日/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			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	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安徽国晟新能源科	84,909.20	63,559.64	21,349.56	6,516.43	-540.98	91,697.70	69,812.18	21,885.52	67,226.84	-8,222.22

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
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102,998.00	86,316.90	16,681.10	2,488.86	-1,743.77	103,090.54	84,687.55	18,402.99	20,380.36	-15,868.21
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35,232.95	20,677.52	14,555.43	123.41	-367.65	35,962.29	21,051.05	14,911.23	8,132.26	-2,849.36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授信担保

- 1、 保证人：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债权人：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 被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6、 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- 7、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债务担保

- 1、 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 债权人：抚州安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 被保证人：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
- 4、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 担保金额：江苏国晟世安应支付的货款1,005.52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

费用；新疆国晟企诚应支付的货款372.51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费用。

6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7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国晟新能源、江苏国晟世安、新疆国晟企诚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缓解子公司的债务压力。安徽国晟新能源、江苏国晟世安、新疆国晟企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议案二

关于为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晟新能源”）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淮北市分行”）申请借款 1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、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景睿科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、高飞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持股 51%
法定代表人	张恒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604MA8NN8704N
成立时间	2022-02-10
注册地	安徽省淮北市
注册资本	35000 万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五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蓄电池租赁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力电

	子元器件制造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 (万元)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/2026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84,822.16	91,697.70
	负债总额	63,192.37	69,812.18
	资产净额	21,629.79	21,885.52
	营业收入	24,730.70	67,226.84
	净利润	-265.77	-8,222.2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 保证人：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 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

3、 被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6、 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7、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国晟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缓解子公司的债务压力。安徽国晟新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以上议案,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议案三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4,021.15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4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0,021.15万元人民币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计划的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：

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
1.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					
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51%	74.50%	10,021.15	32.23%	否
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51%	86.24%			否
国晟高瓴（江苏）电力有限公司	51%	119.07%			否
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51%	99.48%			否
江苏国晟汉摩尼科技有限公司	51%	101.96%			否
2.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				
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78.48%	60.55%	4,000.00	12.87%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被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法人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持股 51%	91340604MA8NN8704N
法人	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	91320305MA7KFHK62E

	限公司		持股 51%	
法人	国晟高瓴（江苏）电力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持股 51%	91320105MABMGHHY7N
法人	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晟集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%	91320305MAEUYAE60D
法人	江苏国晟汉摩尼科技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晟集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%	91320105MAEUDGNP59
法人	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三级控股子公司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8.48%	91652824MACXD69623

被担保人名称	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								
	2026 年 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			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	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84,822.16	63,192.37	21,629.79	24,730.69	-265.77	91,697.70	69,812.18	21,885.52	67,226.84	-8,222.22
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100,198.43	86,406.45	13,791.98	3,754.95	-4,656.06	103,090.54	84,687.55	18,402.99	20,380.36	-15,868.21
国晟高瓴（江苏）电力有限公司	4,960.64	5,906.66	-946.02	142.46	-516.52	2,007.68	2,461.11	-453.43	99.33	-772.99
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,882.55	2,867.56	14.99	93.61	-4.86	1,499.53	1,479.68	19.86	1,327.01	19.86
江苏国晟汉摩尼科技有限公司	1,004.99	1,024.65	-19.66	0	-19.66	1	1	0	0	0
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	35,551.14	21,525.33	14,025.82	1,464.15	-909.12	35,962.29	21,051.05	14,911.23	8,132.26	-2,849.3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协商确定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

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